

致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蔡國光校長的公開信

蔡校長：

你好。我認識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的畢業生，他們正為家人努力地打拼，當中有人以自己的能力開辦了一所公司並僱用當年的同窗，在此要告訴蔡校長，我為自己曾是他們的老師而感到自豪，並指出他們不是遺害社會的份子，反之，是被社會環境逼迫的受害者。

顧名思義群育學校是培育學童適應群體生活，已反映出他們面對的困難是源於社會制度，蔡校長身為教育界的尖子，定必明白其功能與運作情況，無需晚輩闡釋。惟，若新聞報導中所引述閣下是認真相信對群育學校學生的描述，實屬教育界的不幸。

本人曾於群育學校任教師，又以社工身份轉介學生入讀群育學校，能以實際的體會向貴為校長的蔡先生說明一下，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 99.9% 都是反映了學校和家庭教育未能互相配合，以致於無法協助學童在「大眾的社會規範」內生活。

我任教時有一個學生只得 7 歲，天真的面孔卻帶著滿身被母親用手指搣傷留下的指痕，請蔡先生指點，根據你所提出的「逃學、輟學、參與不良份子的活動，甚至吸食毒品、性濫交和援交」等行為中，這個 7 歲小孩有可能會以哪一項行為影響 貴校學生及社區？而且，我並未能理解，已就讀群育學校並入住宿舍的學生何以會被列入輟學的行列。在制度上，要入讀群育學校必須經過轉介，再進行一連串的面試、審批，與校內社工及教師面談後，學生與家庭都要為學生建立目標，為自己的成長作出計劃。未知蔡先生的學生是否都有如此認真的成長計劃？

一位畢業生說出了一個現實，多年來部份畢業同學會到觀塘的荷蘭宿舍住，又未見因而把社區破壞。他同時慨歎社會不願意接納「問題兒童」。

每一個學生都有一個故事，卻同樣經歷過被「正規」學校制度的唾棄，我無意指罵家庭沒有照顧好他們，我只是深深感受到學校制度的單一化，對學生非人性化的要求，忽視個人特質，以製造商品推出市場或批發或零售的標準「出產」學生。推行已久的融合教育根本沒有改善這個劣況。政府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化為數字，學生被評為三個支援層，當中只有第三層學生獲批支援津貼，每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,546,500 元，政府根本沒有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及專業支援，也沒有適切的監管，只以金錢作為培育人的工具，更以校本為名，實際上是沒有小學升中的銜接安排，令老師為學校要取得好的升中表現，而迫使家長督促子女，礙於子女有實質困難，難以滿足成人的要求，有時更會因學業而影響親子關係，相信蔡先生的師生都是同在一條船，也面對照顧有特殊學

習需要學生的難處，也許， 貴校曾考慮或已經把學生轉介到群育學校，讓他們在不同環境重投學習的軌道，而非置他們於不理。

事實上，我教過一位學生被評為學習遲緩，就算在群育學校都很難跟上進度，卻每次在中文默書都得到 80 分以上，因為他總會背下範圍認真地默，從此他就成為了我「有毅力就可以成功」的榜樣，直到目前我都沒見過他做出蔡先生所提到的行為。

無可否認，我認識的畢業生並不能代表全部，正如蔡先生的言論與態度也不能代表教育界，可以肯定的是，有很多教育工作者仍以尊重個人的專業精神去默默耕耘，遁遁善誘地教導被無理歧視的學童。

至此，我想與閣下分享我對屯門區議員以聯署信「要求教育局擱置屯門 2B 區建群育學校」的感受，共有 7 位區議員聯署，分別是 4 位工聯會的陳文偉先生、李洪森先生、陳有海先生、徐帆先生；1 位獨立而被傳連繫鄉事派的陶錫源先生；2 位新民黨的蘇炤成先生及朱耀華先生。我懷疑他們的舉措跟信中所指的「有教無類」背道而馳。作為服務社會的領導人物，有需要教育公眾明白協助弱勢社群的重要，甚至施以援手。我有一個想不通的問題請教蔡先生，假如這 7 位區議員真的相信有教無類，沒有以歧視的眼光去看群育學校，他們是否會提交這封信？如果興建的是一所大學或中學，他們會否質疑教育局的決定？

最後，蔡先生的學校一定常常有畢業生重遊故地，追憶惜日時光，而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的畢業生也不捨得學校要搬，那裡載滿了回憶，是培育他們明事理的地方，一位畢業生說，他一定要帶兒子去一趟，拍照留念，同時聲明如母校有需要他定必協助。可想而知，這是一所培育出飲水思源學生的學校，而非孕育罪惡之地。

感謝蔡先生抽時間閱讀，希望能互相交流，道理愈辯愈明。

祝

生活愉快

晚
許麗明上

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